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支用範圍及核銷標準表 修正案說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順利正常運作既增進服務會員之功能，特編列公務預算，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支用範圍及核銷標準」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本次修正其核銷標準表補助項目（郵電費）之文字內容，對照表如下：

補助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郵電費	(1)報支郵資除以「購買票品證明單」為核銷依據外，如寄送大宗郵件者，須另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清冊，如投遞於郵筒者，請編製「郵件寄送登記簿」，並請逐筆登錄（登載項目應含寄件日期、寄送單位、寄件物品、寄件用途、郵資及經辦人等項）。	(1)報支郵資除以「購買票品證明單」為核銷依據外，如寄送大宗郵件者，須另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清冊，如投遞於郵筒者，請編製「郵件寄送登記簿」，並請逐筆登錄（登載項目應含寄件日期、寄送單位、寄件物品、寄件用途、郵資及經辦人等項）， <u>其用途限作為連繫會員工會使用。</u>	郵資擴及寄件全台均可使用，且不限會員工會，故刪除現行規定文字：「其用途限作為連繫會員工會使用」。